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主要职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部署，负责农民工党建工作；负责农民工定向回引工程；负责政策、家乡发展等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承担农民工维权救助、司法援助、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创业就业指导帮扶机制，落实中央、省、市、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负责搭建农民工创业融资平台；负责培育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与输出工作。负责农民工培训工作，建立常态化农民工培训机制；负责农民工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技能大赛，培育评选表扬优秀农民工职业技能人才。负责建立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完善农民工党建、就业、创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文化等信息台账，实施动态化管理；负责做好与省、市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对接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培训、创业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农民工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空巢老人的关爱、救济、帮扶工作；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管。内设3个股室。

　**3．人员情况：**核定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中层职数3名。2022年年末，实有人员编制数6人，其中事业人员6人。当年新调入0人，调出0人，退休0人。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将围绕“争一流”这个目标，实施“强基固本、能力提升、标准化建设”三大行动，抓实八项重点工作，奋力实现雁江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1.农民工就业工作。**

（1）贯彻落实省、市、区农民工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实施农民工就业促进专项行动，以健全农村转移劳动力输出为重点，突出抓好县、乡、村三级劳务体系建设，选树培育农村劳务经纪人，实现镇村劳务经纪人全覆盖。（2）积极探索“人社部门+国有人力资源公司+用工企业”三方劳务协助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劳动力组织化输出水平。扎实开展去冬今春服务保障农民工“五件实事”专项行动和“春暖农民工”暖心服务，通过入户、入企走访等多种方式，收集外出务工人员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及出行需求，建立健全台账，有针对性提供就业招聘、送岗下乡、点对点直达运输等，推动实现农民工充分转移就业。（3）坚持以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为重点，聚焦资阳本地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实施“人社服务进企业”专项行动，组织“春风行动”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需求。（4）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创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推广应用“蜀乡妹儿”家政特色劳务品牌，持续深化品牌效应；选树培育“雁江劳务经纪人”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增收。（5）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化劳务对接输出，协同成德眉渝搭建对接用工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联合招聘活动，保障农民工充分就业。（6）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灵活就业困难农民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帮助脱贫边缘户、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农民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2.农民工创业扶持工作。**

(1) 贯彻落实《四川省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2条措施》和《资阳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5条措施》，组织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大赛、农民工技能大赛、农民工创业成果展等活动，推动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增强返乡创业能力。（2）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组建返乡创业专家服务队，开展农民工创业项目巡诊、创业风险评估、项目推荐、创业政策咨询等活动。（3） 落实省、市、区关于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依托定点培训机构、职业培训学校和重点用工企业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严格落实训前、训中、训后现场督查工作，严格培训过程监督，按规定颁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为农民工提供训前意愿调查和训后跟踪服务等配套服务。（4）选树第二批区级返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培育优秀农民工，进一步提升创业明星及明星企业示范效应。

**3.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1）加快建设村级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打通服务保障农民工“最后一公里”。按照省市要求，建设20个村级农民工综合服务站。顺利建成并投用。（2）落实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运行驻外农民工工作站，依托开展农民工回引培养工作和各项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2）落实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录入及审核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川农民工办发〔2021〕5号）和资阳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信息台账录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农民工信息数字化平台和农民工服务网建设，完善农民工信息台账，实施动态化管理；宣传推广“蜀乡亲”APP和强化四川农民工服务平台推广应用。（3）开展农民工评先推优，评选表彰优秀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先进个人、明星企业。（4）实施“十大专项行动”，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农民工“暖冬行动”“平安返乡”“夏季送清凉”等慰问活动；组织开展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空巢老人的关爱、救济、帮扶工作。（5）配合做好对全区农民工维权救助、司法援助、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工作，不断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4.农民工政策宣传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4号）文件精神，广泛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维权救助、疫情防控等政策措施和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宣传，进一步提升农民工的幸福感、满意度。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9.8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调标和下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1万元，占72.46%；项目支出33万元，占27.5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8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调标和下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8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调标和下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工作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3万元，占90.7%；卫生健康支出3.55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7.63万元，占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6.0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2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人员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4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农民工服务保障暨根治农民工欠薪专班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共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共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共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

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纳入我单位经费管理，因根治农民工欠薪迎检工作等产生的公务接待费。

2023年“三公经费”计划用于迎接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检查的公务接待等工作。同时，我单位积极践行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尽力缩减一般公共预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2.25%。（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